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函

院 址：526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558號
傳 真：04-8966991
電 話：04-8952031 分機 8015
電子信箱：27020@cch.org.tw
承 辦 人：莊素雀

受文者：大仁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一〇一彰基二字第101070033號

裝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就學獎助金辦法

訂 主旨：函請 貴校公告本院『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獎助金對象：護理系最後一學年之學生。
- 線 二、獎助金條件：受獎助學生在學期間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分以上，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不接受重修之成績。
- 三、獎助內容及期間：提供每名學生每學年計6萬元整(要申報所得稅)。
- 四、獎助金額：各大專院校合計每年5名。
- 五、申請文件：申請表需經學校審核用印，成績單需正本。
- 六、受理截止日期：101年9月。
- 七、檢附就學獎助金辦法、申請書、師長推薦函及合約書一份。

正本：耕莘護理專科學校、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康寧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元培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中山醫學大學、中台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崇仁醫護專科管理學校、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和技術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

副本：



負責醫師

詹

賜

貳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就學獎助金辦法

一、目的：

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本著培育學生和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鼓勵應屆畢業生從事臨床照護服務工作，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的局面。

二、適用對象：

公私立大學、技術學院護理系下學年度為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大學四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的護理人員。

三、申請條件：

- 1.操行成績平均須在甲等或七十五分以上。
- 2.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分數須在七十分以上。
- 3.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
- 4.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
- 5.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符合上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四、獎助名額與獎助金金額：

- 1.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 5 名學生。
- 2.獎助學金金額：每學年計 6 萬元整。

五、申請方式：

- 1.每年申辦 1 次：每年 7 月 15 日截止。
- 2.學生向各校護理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並由護理系進行篩選推薦。
- 3.護理學院將獎助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文件資料交予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護理部)審核。

六、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 1.「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 2.「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 3.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七、審核及撥款：

- 1.申請資料先經本院護理部初審，並面談通過後，轉送人力資源部複審，核定後由院方公佈獎助名單。
- 2.核定名單日期：8 月 15 日。
- 3.本院按照每學期公佈之核定獎助名單及金額匯款至學生存摺帳號（要申報所得稅）。

八、應盡義務：

- 1.經核定接受本獎助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姓 名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照 片 黏 貼 處
身分證字 號			戶 籍 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學 制	☐ 五專 ☐ 二技 ☐ 四技 ☐ 大學		年 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 行 成 績	
欲申請獎助學金期間：					
☐ ____學年____學期 ☐ ____學年____學期					
檢附資料：					
☐ 「就學獎助金」申請書					
☐ 「就學獎助金」師長推薦函					
☐ 在學學生：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

護理學院院長簽章：_____日期：_____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以下簡稱 甲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

1. 獎助期間及金額：獎助_____學年度，計新台幣(以下同)6萬元整，一次給付。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三年，含前二年不定期月薪僱傭契約及第三年履行本義務約，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5. 乙方畢業後應於 年 月 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6.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於離職日前需一次償還違約金予甲方。
7.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需賠償獎助金全額（6萬元整）予甲方，前二年並須依不定期月薪聘僱契約給付教育訓練費用補償金。
8.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款時，需賠償獎助金全額（6萬元整）予甲方。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章

簽章

簽章

電話：

簽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補助大專院校護理系學生獎助金合約書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 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

金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1. 獎助期間及金額：獎助_____學年度，計新台幣(以下同)6萬元整，一次給付。
2. 履約年限：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三年，含前二年不定期月薪僱傭契約及第三年履行本義務約，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3.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4. 乙方接受獎助金期間，如遇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應報到日前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全部獎助金予甲方。
5. 乙方畢業後應於 年 月 日至甲方辦理報到，惟甲方如有特殊考量，可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畢業年度)七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
6.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於離職日前需一次償還違約金予甲方。
7.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需賠償獎助金全額(6萬元整)予甲方，前二年並須依不定期月薪聘僱契約給付教育訓練費用補償金。
8. 違約之處理：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款時，需賠償獎助金全額(6萬元整)予甲方。
9.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10.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二林分院

簽章

院長

簽章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員工代號：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